

ICS 65.020.20
CCS B 05

T/HNBX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HNBX XXX—2025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种植技术规范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Hainan Fresh Products"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lanting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5-12-24)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4
5 种植环境	4
5.1 地理气候	4
5.2 土壤条件	4
5.3 环境质量	5
6 种植管理	5
6.1 品种与种苗	5
6.2 整地改良	5
6.3 病虫草害防控	5
7 档案管理	6
7.1 文件和记录	6
7.2 信息追溯	6
8 安全、环保与生态保护	6
8.1 安全生产管理	6
8.2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6
8.3 生态保护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海南鲜品”是海南省区域内在技术、品质、管理、品牌、绿色发展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具有经济价值、社会影响力、自然资源地理环境特色和历史人文特征的产品总称。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对海南省文化价值、物质价值、机制价值、品牌价值等的有效提炼和有机整合。通过“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开展实施，旨在依托海南省特有优势资源，以联盟认证形式，围绕海南省“特质”、“特色”建设高质量团体标准体系，对符合标准体系、技术规范的特色农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形成集质量、标准、信誉、效益为一体，市场和社会公认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海南鲜品”系列团体标准作为开展“海南鲜品”自愿性认证的认证依据，以海南省区域特色农产品为重点，通过管理过程要求和核心技术指标，推动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提升，提高海南省高品质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海南鲜品”系列团体标准是在对比分析了国内外技术指标参数的基础上，采用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方法，融合编制的一套包括基于管理要素的通用技术要求及基于行业特点的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的系列标准。该套系列文件设计如下：第一层级为《“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第二层级为《“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种植技术规范》和《“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养殖技术规范》，第三层级为特色农产品技术规范。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文件应配套使用。本文件为第一层级《“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通过本文件的发布实施，将有助于推进农产品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同时，以本文件作为认证依据，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第三方认证，通过认证在供需两端传递质量信号，提高“海南鲜品”品牌权威性和公信力，形成有效的市场选择机制，助推特色优势产业、产品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种植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南鲜品”农产品的管理制度、人员能力、包装、标识和标签、贮藏和运输、销售、可持续发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内的“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生产经营者的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840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南鲜品 hainan fresh products

海南省全区域、全品类、全产业链的农业综合性区域公用品牌，在海南省范围内生产的绿色化、优质化、可追溯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及加工品的统称。

3.2 “海南鲜品”农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Hainan Fresh Products”

符合“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管理过程及产品质量要求，并通过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认证的农产品和食品。

4 基本要求

4.1 “海南鲜品”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的生产种植应标准化、绿色化、优质化。

4.2 农产品种植生产过程具有可供查询完整的产品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施用等可追溯信息。

4.3 不应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的农业生产资料、原材料以及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业投入品等。

4.4 “海南鲜品”农产品种植生产管理者人员应具备相应农产品生产种植相关技术、知识或经验，了解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海南鲜品”相关标准的要求。

5 种植环境

5.1 地理气候

种植地应适宜作物生长的特定气候环境，种植地的年均气温、年降水量、年日照时数等各项指标应适应目标农作物的生长需求。

5.2 土壤条件

5.2.1 土壤类型（如沙壤土、红壤等），酸碱度（pH值）等理化指标应适宜所种农作物生长的特定适宜范围。

5.2.2 土壤应富含有机质含量，并具有良好的排水性与透气性。

5.2.3 土壤环境质量各项指标须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5.3 环境质量

5.3.1 种植地应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的区域，与工矿区、交通主干线、生活垃圾处理场等污染源保持足够距离。

5.3.2 产地的整体环境质量应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国家标准中对无公害或绿色食品产地的相关规定。

5.3.3 灌溉水不应来自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的废水等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5.3.4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6 种植管理

6.1 品种与种苗

6.1.1 应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地势、土壤肥力特点，对病虫害具有抗性和（或）耐性，品质优良的农作物品种。

6.1.2 农作物品种应选择经过国家及海南省相关部门审（鉴、认）定或登记的。引进的农作物品种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检验检疫规定。

6.1.3 选用优质、抗病、高产且适应当地环境的种子种苗，纯度高、发芽率高、无病害。宜使用认证的良种。

6.2 整地改良

6.2.1 整地

6.2.1.1 种植前清洁田园，及时清除土地上的残株、杂草及地膜，减少病虫源。

6.2.1.2 宜在土壤湿度适中（手握成团，落地即散）时翻耕，深度适宜。

6.2.1.3 根据作物、气候和灌溉方式确定畦/垄的宽度和高度，多雨地区宜用高畦深沟以利排水。

6.2.2 土壤改良

6.2.2.1 提升土壤有机质与肥力，施用腐熟农家肥或商品有机肥，宜秸秆还田、种植绿肥。

6.2.2.2 调节土壤酸碱度，施用石灰（生石灰或熟石灰）改良酸性土，施用石膏或酸性改良剂、抬高畦面等方式改良盐碱土。

6.2.2.3 改善土壤物理结构，掺入河沙、稻壳、秸秆等增加透气性，改良黏重板结土壤；掺入黏土、塘泥，增施有机肥，增强保水保肥能力，改良沙性过强土壤。

6.2.3 田间管理

6.2.4 施肥

6.2.4.1 测土配方施肥：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和作物需肥规律科学配比。

6.2.4.2 有机肥为主：重施有机肥（腐熟的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提高地力。

6.2.4.3 化肥合理配施：补充化肥，注意氮、磷、钾及微量元素的平衡，避免过量。

6.2.4.4 施肥方法：深施、穴施、叶面喷施等，提高利用率。

6.2.4.5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应符合 GB 38400 的限量要求。

6.2.5 灌溉

6.2.5.1 适时适量：根据作物需水规律、土壤墒情和天气进行灌溉。

6.2.5.2 节水技术：推广滴灌、喷灌、渗灌等节水技术，避免大水漫灌。

6.3 病虫草害防控

6.3.1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优先采用农业、物理、生物防治，化学防治作为补充。

6.3.2 农业防治：轮作倒茬、深耕晒垡、选用抗病品种、清洁田园。

6.3.3 物理与生物防治：使用杀虫灯、粘虫板、性诱剂、释放天敌、施用生物农药。

6.3.4 科学用药：使用登记合格的低毒、低残留农药。农药施用应符合 GB/T 8321 要求，不使用《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品类。

6.3.5 农药施用应遵守安全间隔期（最后一次施药到收获的天数）；交替用药，避免产生抗药性。

7 档案管理

7.1 文件和记录

7.1.1 建立完整的种植生产档案，记录种子、肥料、农药的购买与使用详情（名称、来源、用量、日期等），以及农事操作、天气、收获等信息。

7.1.2 应建立并实施记录控制程序，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如有行业特殊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宜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7.2 信息追溯

7.2.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如种植记录、养殖记录、加工记录、贮藏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

7.2.2 应建立并实施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等，并保存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

7.2.3 每年应对可追溯体系和产品召回实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8 安全、环保与生态保护

8.1 安全生产管理

8.1.1 环境与设施安全

应建立并维持安全的种植生产环境。对农药库、肥料库、农机具库、加工车间、沼气设施等存在安全风险的场所，必须设置清晰、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并确保其正确使用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防护服、护目镜等）及应急设施。

8.1.2 培训与记录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化学品安全使用、职业病防护及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所有培训均应保留完整的记录，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参与人员及考核结果。

8.2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8.2.1 节能减排要求

应系统性地识别种植活动中的能源与资源消耗环节，并从能源、水资源、农业投入品及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制定并实施节能减排措施与目标，推动生产模式的低碳化与可持续化。

8.2.2 污染物排放控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如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清洗废水、秸秆等）的收集、处理与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严禁直接丢弃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8.2.3 清洁能源利用

宜优先使用天然气、沼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因地制宜地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替代传统不可再生能源。

8.2.4 水资源高效利用

应积极引进并应用滴灌、微喷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提升灌溉水利用效率。

8.3 生态保护

8.3.1 生态系统保护

在生产活动中，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的干扰与破坏。注重保护农场及周边的生物多样性，保留或建设生态缓冲带、栖息地，避免使用对非靶标生物高毒的农药。

8.3.2 水土保持与土壤养护

应采取等高种植、种植覆盖作物、修建梯田等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通过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合理轮作等土壤养护措施，持续改善土壤理化性质，防止和治理土壤板结、沙化与次生盐碱化，维持并提升耕地土壤健康水平。

参 考 文 献

- [1]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农规〔2023〕8号
 - [2]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第70号
-